

证券代码：839356

证券简称：环台精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法银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做《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文件之《环台精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报告予以通过。报告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文件之《环台精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股东大会做《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股东大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股东大会做《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良好合作，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为公司持续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财政部 2017 年 07 月 05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

入准则”），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关联方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经营需要，公司2020年度内向关联方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实际发生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045.00 万元，所得款项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每笔借款期限均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具体借

款时间和期限、利息以公司与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向关联方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实际发生金额已经超过了公司于2020年0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临时借款额度计1,539.00万元，公司发生上述关联借款事项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审议并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公司股东金法银、金海蛟均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为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宜，公司在

2021 年度内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继续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在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额度内，根据需要分多次借款给公司作为临时周转使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收取借款利息或费用，公司可以在借款余额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循环多次使用，随借随还。届时公司相关部门应根据业务需要予以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公司股东金法银、金海蛟均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已于 2021 年内重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在该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均由关联方公司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用其位于天台县白鹤镇何方赵村下溪 118 号的房地产（编号：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6880 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双方已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签订 2019 年天企抵字 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3 日，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为 1,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长金法银及其妻子齐爱丽、董事金海蛟、董事郎一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方已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签订 2021 年天个保字 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8 日，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为 1,000 万元。在上述授信额度以及担保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的资金使用需求随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随时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并根据需要签署相应借款协议，随借随还；在办理授信及后续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签署在在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及办理相应手续。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于2021年内已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借款的余额为970.00万元。公司发生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及关联担保事项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审议并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公司股东金法银、金海蛟均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尹传志律师、方雯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